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1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蔡奕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16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協德街75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為閃避貓而向右偏行，致撞擊停放在該處路旁，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蘇俊雄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維修估價為新臺幣(下同)366,045元(含零件334,045元、工資32,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300,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5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7 照、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維修  
18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技術人員勘車記錄表、車損照  
19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7  
21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23 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  
2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143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6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27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28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3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4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5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6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08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1 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迄本件車禍  
12 發生時即112年11月5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3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1,41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4 成本÷(耐用年數+1)即334,045÷(3+1)≐83,511(小數點  
15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16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34,045－83,511)×1/3×(0+  
17 9/12)≐62,6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18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34,045－62,633＝2  
19 71,41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  
20 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71,41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2,  
21 000元，共303,412元。原告既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2 300,000元，自得如數請求被告給付。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5日(見本院卷第147頁送達證  
26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31 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曾小玲